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61號

原　　告　陳一傑

訴訟代理人　陳泳儐律師

被　　告　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廖振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滙聚公司）、廖振宇均（下單指其一逕稱其名，合指則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滙聚公司經營智能販賣機加盟事業，多次在Youtube、Facebook等公開平台，宣稱其為全球最大智能販賣機通路，供加盟主選擇智能販賣機設點之場域均經風險評估及篩選，投資環境優越，且智能販賣機具有可隨時更換地點的優勢，加盟主得隨市場狀況靈活調整營運策略，創造豐厚營

收及高獲利，經原告參加滙聚公司加盟展，廖振宇並在場宣傳滙聚公司加盟方案高營收及高獲利等優勢，原告因而深信滙聚公司加盟方案極具發展潛力，遂參與滙聚公司說明會，並當場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作為報名定金，並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與滙聚公司訂立智能販賣機委任加盟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滙聚公司收受原告給付之85萬元後，原告取得美食廚房（加熱機型）機台1台之所有權，被告亦則應儘速辦理該機台之採購、安裝、落機及找尋落機場域等相關作業，經原告於113年4月15日公開選位會中選定國立暨南大學（下稱暨大）為進駐場域，並屢次催促滙聚公司說明進駐進度，滙聚公司客服僅回復進駐時間未定或提供原告另選其他進駐場域，原告為免陷於無限等待，遂於113年10月21日改選新生學校財團法人心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下稱新生護專）為落機場域，滙聚公司客服即於113年11月11日聲稱完成落機，並提供落機照片及落機確認單要求原告簽署，然原告透過系統後台查閱，竟發現系爭機台之交易次數異常低迷，且營業額與或利率遠低於滙聚公司說明會宣稱之頭報率40%-100%，原告遂於114年4月15日起詢問是否得更換場域或依約請求買回，雖滙聚公司承諾為原告更換場域，並表示系爭機台營運至114年4月30日，但不論是換點或買回被告均未有任何履行，甚至機台竟已撤離，原告乃於114年7月17日、114年8月1日發函催告滙聚公司於10日提供場域並完成落機，然滙聚公司均置之不理，足徵被告自始即無履約真意，僅以不實招商廣告及公開選位會等手段，誘使原告陷於錯誤而締約，已構成「締約詐欺」，嗣於履約階段，更以推諉遲延、虛設場域等虛偽履約手段，刻意將毫無履約價值之劣質機台與不良場域充作履約標的，持續欺罔原告，復已構成履約詐欺，爰先位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85萬元本息；又滙聚公司提出之給付不符債務本旨，為不完全給付，經原告定期催告補正後，被告仍未補正，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民法

第229條、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合約，且原告締約之意思表示內容有錯誤，並係受被告詐欺而締約，原告亦依民法第88條、第92條撤銷訂立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，系爭合約既經原告合法解除或依法撤銷後，原告即得備位依民法第259條、第179條規定請求滙聚公司返還原受領之加盟金85萬元，或依系爭合約第9條約定請求滙聚公司賠償85萬元本息等語。並【先位聲明】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【備位聲明】1滙聚公司應給付原告8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之前到場及提出書狀所為之聲明及陳述則以：原告未就自己權益被侵害、損害結果、不法性、故意或過失並損害與侵害行為間具因果關係等節說明及舉證，被告自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又依系爭合約約定，滙聚公司之義務為出賣、交付及後續機台維護，雙方締約真意為滙聚公司將機台出售原告，後續機台維護由滙聚公司處理，滙聚公司則視情況協助原告落點、進場及營運，然此非滙聚公司之給付義務，故系爭合約為「智能販賣機之買賣」、「後續機台維護之承攬」之承攬買賣混合契約，且尋找、提供落機地點既非滙聚公司之義務，系爭合約又未約定落機期限，縱被告未尋找點位，或因落點場域內部因素等客觀條件而無法落機，滙聚公司仍無遲延或未履行系爭合約義務可言，原告自不得主張解除系爭合約，並請求返還其先前已付加盟金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2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民法

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人依民法第26至28條規定，為權利之主體，有享受權利之能力；為從事目的事業之必要，有行為能力，亦有責任能力。又依同法第28條、第188條規定，法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，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，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，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。惟民法關於侵權行為，於第184條定有一般性規定，依該條規定文義及立法說明，並未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；而法人，係以社員之結合或獨立財產為中心之組織團體，基於其目的，以組織從事活動，自得統合其構成員之意思與活動，為其自己之團體意思及行為。再者，現代社會工商興盛，科技發達，法人企業不乏經營規模龐大，構成員眾多，組織複雜，分工精細，且利用科技機器設備處理營運業務之情形，特定侵害結果之發生，常係統合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之結果，並非特定自然人之單一行為所得致生，倘法人之侵權行為責任，均須藉由其代表機關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始得成立，不僅使其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甚重之對外責任，亦使被害人於請求賠償時，須特定、指明並證明該法人企業組織內部之加害人及其行為內容，並承擔特殊事故（如公害、職災、醫療事件等）無法確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之風險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受僱人之行為，不符民法第28條、第188條規定要件時，縱該法人於損害之發生有其他歸責事由，仍得脫免賠償責任，於被害人之保護，殊屬不周。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，追求並獲取利益，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，自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，認其有適用民法第184條規定，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，俾符公平（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2035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㈡原告於113年4月15日參加公開選位會，被告則於該次選位會提出毅嘉科技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幼華高級中學、真理大學、淡江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清華大學、宏國德霖科暨大學、

暨大、台北101、宏國大樓、中天新聞、鳶尾書店、IKEA、新竹馬偕、軍營等16個單位供加盟主擇定落機場域（見本院卷一第197頁至第268頁選位會簡報資料），原告則選定暨大為進駐場域，惟暨大已函復未曾與滙聚公司就智能販賣機有何合作或締約（見本院卷二第135頁），與被告於選位會宣稱暨大已有4個點位可供擺放機台之情形迥異，徵之被告於選位會提供加盟主擇定落機場域之其餘單位，其中幼華高級中學（見本院卷二第133頁）、真理大學（見本院卷二第141頁）、東海大學、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台北101（見本院卷二第139頁）、宏國大樓（見本院卷二第333頁）、蔦屋書店（見本院卷二第113頁、237頁），均回復未曾與滙聚公司就智能販賣機有所合作，遑論締約，足見被告於選位會提供加盟主擇定落機場域之單位，多數皆事實上無法供作加盟主之落機場域，被告卻仍提供不實之落機場域名單供加盟主選擇，以營造智能販賣機營運良好之假象，參之廖振宇於加盟展宣稱「我保證我們的加盟主加盟我們的美食廚房機台都可以擺到台積電、聯電、大立光或日月光等等的點位…」，已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後，認定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因認滙聚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4項準用第1項規定而處分在案，有公平會公處字第114111號處分書可憑（見本院卷二第349頁至第366頁），足見滙聚公司係故意提供不實資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締約並交付85萬元致受有損害甚明，且滙聚公司之行為，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4項準用第1項規定之保護他人法律，致生損害於原告，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求滙聚公司賠償85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㈢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，為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所明定。廖振宇為滙聚公司之負責人，並親身錄製廣告影片，主持加盟展說明會，就滙聚公司智能販賣機加盟事業之推廣，顯係基於主導地位，有關招商內容及加盟事項

等，均屬廖振宇對於滙聚公司業務之執行，而廖振宇於加盟展及廣告影片中為虛偽不實之表示，復於選位會中提供不實資訊，其對於滙聚公司業務之執行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，並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則原告依上規定，請求廖振宇應與滙聚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㈣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甚明。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未約定利率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6日起（見本院卷第391頁送達證書）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先位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85萬元，及均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訴之預備合併，係以先位聲明請求無理由，為後位聲明請求之停止條件，先位聲明請求有理由，為後位聲明請求之解除條件。故必先位之訴無理由，法院始應就備位之訴為裁判。如先位之訴有理由，法院即無庸就備位之訴為裁判。原告先位依前揭規定為請求既有理由，其備位之訴之停止條件並未成就，本院自無庸就其備位之訴為裁判。

五、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與規定相符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靜